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为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加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支持和推动转化医学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志愿者招募原则

志愿者是指在自愿的原则下，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合理运用社会现有的资源，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的人。

二、 志愿者的招募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的奉献精神；
3.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且不曾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4. 具备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三、 志愿者的权利

1.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2. 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3.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4.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5.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四、 志愿者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2.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基金会办公室的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服务工作；
3. 自觉维护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4. 遵守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5.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该予以保密；
6.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志愿者的加入程序

1.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接受志愿者申请加入；
2. 填写申请志愿者情况表，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
3. 如因地域不同，无法填写志愿者人员情况表，则需提供相应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4. 申请者经基金会办公室审核合格，即为基金会志愿者。

六、 志愿者的退出机制

1. 志愿者如遇特殊情况终止服务，需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2. 基金会认为志愿者不符合志愿者条件的，可与其解除志愿者服务相关内容。

七、 志愿者的权益保障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1. 组织志愿者参加培训；
2. 志愿者在本人需要帮助时，优先得到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的服务。
加强宣传，使志愿者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和社会地位。

八、 报酬及激励

1. 根据项目资金情况予以志愿者一定的劳务报酬或是物资报酬；
2. 根据项目资金情况予以志愿者一定的奖励，例如：相应的金钱或是物质奖励；
3. 对于在项目中突出贡献者，予以志愿者一定的奖励。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制度（修订）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附件：志愿者人员情况登记表

志愿者人员情况登记表

姓名	所在城市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